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公告

不尋常價格變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公司的股份的價格下跌，茲聲明本行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行謹確認，除本行正與第三方商討構成或可能構成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可能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行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李福和博士、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先生、李澤楷先生、陳文裘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除外，因未能與其取得聯絡)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07 年 12 月 7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及駱錦明先生。